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東莞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訂立新東莞協議，當中包括，以延續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交易及由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額外製造材料予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份新東莞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東莞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將合併計算。

由於董事認為新東莞製成品協議項下之交易完全獨立，且在性質上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然不同，故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將獨立處理，不會與現有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供應製成品及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收取之價格須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收取之市場價格(如可能,在相同地區)相若。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所收取之價格須與其他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相若。根據新東莞製成品協議,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並無預設價格,而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述之原則不時釐定。

協議年期： 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 就製成品、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收取之價格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供應量乃根據實際供應作出,惟須受限於新東莞年度上限。

## 2. 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  
(ii) 理文實業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最高月費為833,333港元,實際費用根據蒸氣及電力之實際用量且由訂約各方共同協定。

本集團就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取之價格須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如可能，在相同地區)相若。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所收取之價格須與其他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相若。根據新東莞蒸氣及電力協議，將予供應之蒸氣及電力並無預設價格，而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述之原則不時釐定。

協議年期： 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 理文實業(或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根據蒸氣及電力實際耗用量(惟須受限於新東莞年度上限)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蒸氣及電力費用。

##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 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之過往金額及相應過往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布現有東莞協議時，已採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該三年實際支付之代價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便於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代價亦載列於下文。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東莞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製成品		實際代價			
	139,437,000 港元	82,914,000 港元	47,000,000 港元*	68,917,000 港元	53,716,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購買廢紙副產品		實際代價			
	2,405,000 港元	870,000 港元	700,000 港元*	703,000 港元	823,000 港元
		年度上限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蒸氣及電力		實際代價			
	4,075,000 港元	3,85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3,434,000 港元	3,482,000 港元
		年度上限			
	9,600,000 港元	9,600,000 港元	9,600,000 港元		

\* 該等數字乃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之估計代價，實際支付之代價金額可能不同。

##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東莞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東莞年度上限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 新東莞年度上限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供應製成品之有關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下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製成品價格，當中計及就類似產品(如可能，相同地區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iii)製成品所需原材料成本之增幅；及(iv)本集團之供應計劃以及理文實業及其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

本集團從理文實業及其集團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之有關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涉及其他製造材料新的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下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價格，當中計及就類似產品(如可能，相同地區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及(iii)理文實業及其集團預計產生之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及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實業(或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有關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下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蒸氣及電力費用；(iii)燃料(尤其煤)成本之增幅及本集團之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及(iv)理文實業及其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 **E.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 **新東莞協議**

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新東莞協議乃本集團與理文實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新東莞協議條款(就價格政策及付款政策條款而言)跟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大致相同。除預計自用需求外，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供應剩餘的蒸氣及電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將可確保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

理文實業為董事李經緯先生配偶亦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所全資擁有，因而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5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東莞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理文實業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東莞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新東莞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亦自願就批准新東莞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董事認為新東莞製成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獨立，且在性質上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然不同，故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將獨立處理，不會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東莞理文與理文紙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亦訂立了新使用許可協議，以延續現有使用許可協議。由於新使用許可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董事認為新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獨立，且在性質上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然不同，故新使用許可協議將不會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無論如何，假使新使用許可協議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仍然少於5%。

## H.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之年度上限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東莞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供應協議以及蒸氣及發電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現有使用許可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紙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理文紙品將許可東莞理文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及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紙品」	指	理文紙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亦為李運強先生女兒間接全資擁有；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亦為李運強先生女兒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東莞協議」	指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東莞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項下：

- (1)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 (2)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及

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

- (3)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新使用許可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紙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理文紙品將許可東莞理文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及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